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计平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中期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2014 至 2016 年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2017 年中期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2014 至 2016 年度）》，并同意将其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